

# 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之經濟分析 ——以數位權利管理科技的影響為中心\*

王明禮\*\*

## 摘要

美國 1998 年通過之著作權存續期間延長法（Sonny Bono Copyright Term Extension Act, CTEA），其合憲性雖在 *Eldred v. Ashcroft* 一案中得到法院肯定，其立法智慧卻飽受質疑。本文從 *Eldred* 案中 Akerlof 等經濟學家之論述出發，以經濟分析之方法探討著作權保護之社會成本，並以數位權利管理科技（digital rights management, DRM）之發展與其可能影響為論述之重點。

本文發現，對著作權獨占之絕對損失與著作授權交易成本兩大問題，理想的 DRM 科技的確可以提供一定程度的緩和效果。視著作類型、利用型態及所考慮成本之性質，DRM 帶來的幫助大小有別，但整體而言，並非吾人

---

\* 本文初稿於 2005 年 4 月 15 日在中研院法律研究所籌備處主辦之「2005 法與經濟分析學術研討會」中發表。特此對主辦單位之盛情邀請及評論人劉孔中教授的寶貴意見表達衷心的謝意。葉俊榮教授、王必芳教授、雷文攻教授、張文貞教授及李立如教授等曾撥冗閱讀本文初稿，並惠賜寶貴的意見，謹誌謝忱。本文審查期間，承匿名審查委員之鼓勵與指教，筆者十分感謝；若干建議限於時間與能力，未能及時補充，亦特此致歉。本文中諸多不成熟之論點，仍應由筆者負完全之責任，自不待言。

\*\* 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助理教授；mlwang@ncu.edu.tw。

投稿日：2007 年 7 月 19 日；採用日：2007 年 8 月 24 日

得以忽略。因此隨著 DRM 科技成熟，從效率的觀點反對著作權存續期間延長的基礎將日漸薄弱。然而，DRM 不且發展前景仍未明朗，且即使是完美的 DRM 也不能完全排除著作權保護所帶給社會的成本。如果進一步考慮保障著作權人絕對控制可能引起的反動，以及反規避條款或類似立法之執行成本，則立法者在著作權存續期間之斟酌上，實應更加審慎。台灣的立法者應將美國的 CTEA 視為前車之鑑，而非效法之對象。

關鍵字：著作權、著作權存續期間、經濟分析、數位權利管理